

。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僅設臺北考區。

四、報名應繳費件

- (一)報名費：三等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四等考試新臺幣 1,300 元。繳款方式請見第 3 頁說明。
- (二)照片電子檔：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下）。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7。
- (三)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其餘應考人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需繳交）。
-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除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指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惟如學歷或考試及格資格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應考人須於考選部通知繳交期限內，繳交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2.本(107)年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應試：
 - (1)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應試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應試。
 - (2)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三等考試者，須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請勿申請暫准報名。
 - (3)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7 年 6 月 8 日以前或僅註明「107 年 6 月」，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資格者，請勿報考。
 - (4)經審查准予「暫准應試」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除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由各該校將畢業證書影本於考前一週寄送本部查驗外），請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1413）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至遲於同年 7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應考等別、類別、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 3.以四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 3 年報考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前及格)。
 - 4.非本國學歷報考三等考試之證明文件
 - (1)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需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相當我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程度。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經審查相當我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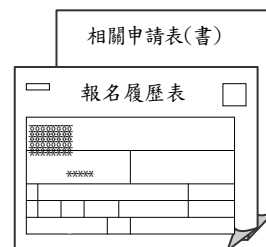
(五)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本部。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2. 繳費方式：
 - (1)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 (3)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透過匯款單繳款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別：○○○○」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4.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四、網路報名並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2.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或罕見字申請書、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順序(如圖所示)，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依通知內容及補件方式於期限內辦理補繳，俾憑審查，逾期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筆試：107年6月9日（星期六）至6月10日（星期日）。
- (二)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考試外語口試：107年6月11日（星期一）。

二、考試日程表

各等別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2。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三、試場分配及考試通知書

定於107年6月8日，在前述8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開放下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當日(預定107年5月28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四、相關事宜

-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應依規定扣考或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五)試題疑義

1.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2.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常見問答/**27.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考試等別、類別、暫定需用名額、應考資格及成績計算

一、考試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本考試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1**。各類別需用名額，得依用人機關之需求，經考試院核定後增加。

二、應考資格

(一)三等、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 18 歲以上，37 歲以下（即民國 70 年 3 月 5 日以後至 89 年 6 月 8 日以前出生者），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且具有**附件 3** 所列資格者，得應各該等別、類別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三、成績計算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四)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

計算。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預定榜示日期：實際榜示日期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定之，預定 107 年 8 月 20 日榜示。
- (二)本考試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前揭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

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三、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氣溫設定為攝氏26-28度。

四、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五、體格檢查

(一)本考試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14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

(二)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身高：男性不及165.0公分，女性不及160.0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158.0公分，女性不及155.0公分。
2. 體格指標：男性不及18.0或超過28.0；女性不及17.0或超過26.0。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5. 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6.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 (mm. Hg)。
7.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8.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9.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10.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11.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12.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13.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14.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分配訓練

(一)本考試錄取與及格人員之分配訓練與分發任用事宜，係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負責，應考人如對職缺情形有疑義，敬請逕洽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二)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地點及分配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 5。
- (五)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六)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七、任用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另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
- (四)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各款情事，撤銷其任用。

八、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陸、查詢電話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8、3949

傳真號碼：(02)22361413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48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六、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 | |
|----------|-----------------------------|
|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 內政部消防署教育組：(02)81959512 |
| 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02)28053990 |
| 其他類別 |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02)23214354 |

七、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02)82367113

柒、相關附件

1.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4.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工作內容
5.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地點及分配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6.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7.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8.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9. 試場規則
10.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11. 常見問答